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拟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武夷滨江项目12-14、27号楼工程建设拟按177,958,894.44元(含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魏绍鹏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拟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工程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参加菲律宾巴丹-卡威特跨海大桥CP01-巴丹、CP02-卡威特陆地引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拟投标项目”)投标。拟投标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跨海大桥陆地引桥的建设,业主为菲律宾公造部(DPWH),资金65%来源于亚洲开发银行,35%来源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招标采取公开邀请、资格后审方式。

为满足项目设计资质和业绩要求,提高投标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福建建工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所占份额分别为公司95%、福建建工5%。联合体各方按照所占份额比例承担项目实施的义务和权利,具体以协议内容为准。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将由公司全额开具,福建建工按所占份额比例向公司提供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魏绍鹏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工程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7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45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拟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工程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75、079)。

3.上述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拟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工程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077)。

4.上述提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诚、黄旭颖、闫书静

电话:0591-88323721、88323722、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指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拟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工程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的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7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工程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加菲律宾巴丹-卡威特跨海大桥CP01-巴丹、CP02-卡威特陆地引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拟投标项目”或“该项目”)投标。拟投标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巴丹-卡威特跨海大桥陆地引桥的建设。为满足项目设计资质和业绩要求,提高投标的综合竞争力,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竞标。

(二)关联关系说明

福建建工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4.34%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工程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魏绍鹏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编号:2024-075),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联合体各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

公司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183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5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离岸贸易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福建建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0.24亿元,资产总额608.77亿元,负债总额490.12亿元,资产负债率80.51%。2023年度,营业收入339.14亿元,利润总额13.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9亿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建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4.34%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1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福建建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中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对武夷滨江12、13、14、27号楼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编制和审核并给出建议下浮率范围。公司房地产事业部结合市场情况与项目原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了审核,并向重庆武夷批复了该项目的最高限价控制价下浮率为7%。重庆武夷按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批复控制价与福建建工谈判,最终确定的下浮率为7.49%。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建筑市场实际情况,为严格控制建设造价,重庆武夷拟按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批复的武夷滨江12、13、14、27号楼控制价下浮7.49%与福建建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夷滨江二三期12-14、27#楼。

2.工程地点:南岸区滨江路建业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计发(2003)122、127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15,297.86㎡,规划总建筑面积48,736.4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664.37㎡,地下建筑面积15,072.03㎡,拟建3栋住宅、1个配套幼儿园,车位475个。

6.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采购任务。

7.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含税)177,958,894.44元。

2.合同价格形式:限额总价+固定单价形式,固定单价按7.49%下浮率确定,合同限额总价177,958,894.44 元,施工图预算确认后按7.49%下浮形成固定总价,固定总价应该在限额总价范围内。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福建建工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公司应付担保费2,331,532.47元。

公司与福建建工及非关联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菲律宾萨萨停车中心和圣尼诺停车中心设计施工项目,中标金额7,785,448,028.04菲律宾比索,详见2023年12月23日、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2024-015)。

公司武夷· 书香名邸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结算价超合同价199,486,000元,详见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结算价超合同价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2.85亿元,详见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以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提高投标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发挥联合体各方优势,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工程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魏绍鹏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7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拟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夷”),负责开发建设武夷滨江项目。武夷滨江项目分期开发建设,共规划建设26座楼,该项目已竣工交付21座楼(31.2万㎡)。截止目前,12-15、27号等5座楼受历史遗留拆迁问题影响未开工建设,剩余楼栋建筑面积约6.2万㎡(含地下车库),其中12、13、14、27号楼重庆武夷已于2009年至2010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签订武夷滨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5号楼根据国家、地方招投标相关规定需公开招标。

(二)项目进展情况

1.项目情况

时至今日,前期获批的12-15、27号楼设计方案已不能满足现行建设规范,2023年重庆武夷按照现行规范对12-15、27号楼进行了设计方案调整,并于2024年取得调整后的规划许可证。

为了加快项目的开发建设,重庆武夷拟与福建建工就12、13、14、27号楼在原先签订的施工合同基础上,根据当前市场情况重新谈判确定合同价格、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2.项目造价咨询及审核情况

为尽快夯实项目建设成本,推进施工合同的签订工作,重庆武夷分别于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委托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和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公司”)对12、13、14、27号楼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编制和审核,并分别签订了咨询合同。

2024年3月,中联公司出具了《模拟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武夷滨江12、13、14、27号楼模拟清单编制控制价为195,119,286.71元,并根据市场情况建议中标下浮率为5-8%。

2024年3月,正茂公司出具了《建设工程模拟清单审核说明》,武夷滨江12、13、14、27号楼模拟清单第三方审核控制价为192,183,715.24元,并根据市场情况建议中标下浮率为6-8%。

公司房地产事业部结合市场情况与项目原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审核后批复给重庆武夷的12、13、14、27号楼的控制价下浮率为7%,即178,658,957.10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重庆武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5%,自然人林华持股5%。福建建工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4.34%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拟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魏绍鹏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

公司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183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5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离岸贸易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福建建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0.24亿元,资产总额608.77亿元,负债总额490.12亿元,资产负债率80.51%。2023年度,营业收入339.14亿元,利润总额13.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9亿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建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4.34%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1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福建建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中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对武夷滨江12、13、14、27号楼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编制和审核并给出建议下浮率范围。公司房地产事业部结合市场情况与项目原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了审核,并向重庆武夷批复了该项目的最高限价控制价下浮率为7%。重庆武夷按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批复控制价与福建建工谈判,最终确定的下浮率为7.49%。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武夷市场实际情况,为严格控制建设造价,重庆武夷拟按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批复的武夷滨江12、13、14、27号楼控制价下浮7.49%与福建建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夷滨江二三期12-14、27#楼。

2.工程地点:南岸区滨江路建业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计发(2003)122、127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15,297.86㎡,规划总建筑面积48,736.4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664.37㎡,地下建筑面积15,072.03㎡,拟建3栋住宅、1个配套幼儿园,车位475个。

6.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采购任务。

7.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含税)177,958,894.44元。

2.合同价格形式:限额总价+固定单价形式,固定单价按7.49%下浮率确定,合同限额总价177,958,894.44 元,施工图预算确认后按7.49%下浮形成固定总价,固定总价应该在限额总价范围内。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福建建工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公司应付担保费2,331,532.47元。

公司与福建建工及非关联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菲律宾萨萨停车中心和圣尼诺停车中心设计施工项目,中标金额7,785,448,028.04菲律宾比索,详见2023年12月23日、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设计施工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2024-015)。

公司武夷· 书香名邸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结算价超合同价199,486,000元,详见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结算价超合同价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2.85亿元,详见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拟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建东先生、魏绍鹏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拟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4.中联公司出具的《模拟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5.正茂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模拟清单审核说明》;

6.公司房地产事业部关于重庆武夷滨江12-15、27号楼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批复;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5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和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宁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5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2.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3-03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3-061)。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5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5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四川光大	10,000	2024/5/15	2026/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6,541.50
	丽珠宁夏	12,000	2024/5/24	2026/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5,609.37
合计	/	22,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5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四川光大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宁夏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持股新北江制药87.14%,新北江制药持有丽珠宁夏股权100%)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宁夏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55,948.71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7,319.63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48,629.08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5.88%: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17,999.43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7,949.29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四川光大);

2、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丽珠宁夏)。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四川光大	91510100621702582 8	1993/12/01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蔡信福	14,900万人民币	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18
2	丽珠宁夏	91640221574877733M	2011/08/17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罗强	20,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9.37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四川光大	198,604.52	72,023.47	126,581.06	73,193.77	8,916.43	197,058.53	67,859.29	129,199.24	17,254.81	2,618.18
2	丽珠宁夏	121,111.82	67,738.32	53,373.50	95,316.95	14,994.60	133,981.59	75,272.83	58,708.75	26,542.40	5,335.26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95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0.7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12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并于2021年3月24日上市。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